

1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办事处公共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监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办事处公共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910.8074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2.0051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
备注：

1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（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）；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